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98年7月30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世明、杜委員富雄、蔡委員岱蓉、原委員景良、張委員炳源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明仁、邱委員華錦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星宇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張組長錦榮、徐麗娟(代)、楊主任仁鋒、南庄鄉公所邱士芳、苗栗市所劉秀香、林春如。

伍、主席：周委員世明(代)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定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
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07 月 2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36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請南庄鄉公所敘明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擬變更之理由，並請查明擬變更後之第四選舉區（蓬萊村、東河村）是否有現任鄉民代表，於 98 年 7 月 22 日前函復本會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南庄鄉公所 98 年 7 月 22 日南鄉民政字第 0980007599 號函復；「本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之理由本所係依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執行單函請本所轉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核，而擬變更後之第四選舉區有現任鄉民代表」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存檔備查，備於 98 年 7 月 31 日公告。

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(一) 臺灣省各縣市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苗栗縣第 17 屆議員應選名額如下；

縣市別	選舉區劃分		應選出之議員名額		備註
	選舉區	範圍	名額	應有婦女當選名額	
苗 栗 縣	第一選舉區	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。	9	2	
	第二選舉區	銅鑼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。	3	0	
	第三選舉區	通霄鎮、苑裡鎮。	6	1	
	第四選舉區	後龍鎮、造橋鄉、竹南鎮。	8	2	
	第五選舉區	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。	7	1	
	第六選舉區	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。	3	0	
	第七選舉區	居住各鄉、鎮、市之平地原住民。	1	0	
	第八選舉區	居住泰安鄉及平地鄉、鎮、市之山地原住民。	1	0	
	一、合計：38 (一) 區域：36 (二) 平地原住民：1 (三) 山地原住民：1 二、婦女當選名額：6				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再次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」；第 37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」。
- 二、本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，而各鄉鎮市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，本會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。
- 三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原劃分為四個選舉區(第一選舉區：東村、西村、南江村、蓬萊村、東河村，第二選舉區：田美村、獅山村，第三選舉區：南富村、員林村，第四選舉區：居住全鄉之平地原住民)。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擬重行劃分為五個選舉區(第一選舉區：東村、西村、南江村，第二選舉區：田美村、獅山村，第三選舉區：南富村、員林村，第四選舉區：蓬萊村、東河村，第五選舉區：居住全鄉之平地原住民)即恢復第 17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。(詳如附件三南庄鄉第 18 屆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名額意見一覽表)
- 四、本案依據第 261 次委員會議議決：「函請南庄鄉公所敘明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擬變更之理由，並請查明擬變更後之第四選舉區(蓬萊村、東河村)是否有現任鄉民代表，於 98 年 7 月 22 日前函復本會」。南庄鄉公所 98 年 7 月 22 日南鄉民政



字第 0980007599 號函復；「本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之理由本所係依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執行單函請本所轉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核，而擬變更後之第四選舉區有現任鄉民代表」。(附件一原函影本)

辦法：一、經審定准予變更，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發布公告。
二、經審定不予變更，通知南庄鄉公所。

決議：維持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，不予變更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苗栗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」；第 37 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」
- 二、本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，而各鄉鎮市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，本會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。
- 三、苗栗縣苗栗市第 9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計劃分為四個選舉區經依 98 年 5 月底之人口核算，第一選舉區：應選 3 名(第 8 屆為 4 名減少 1 名)、第二選舉區：應選 3 名(第 8 屆為 3 名)、第三選舉區：應選 5 名(第 8 屆為 5 名)、第四選舉區：應選 5 名(第 8 屆為 4 名增加 1 名)，茲因第 1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有變動，苗栗市公所於 98 年 7 月 2 日將苗栗市第 9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調整案(計四個調整方劃分方案)送苗栗市民代表會審議。



四、本案業經苗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表決通過(8 票贊成，6 票反對、1 票棄權)將第 2 選舉區之玉苗里劃分於第 1 選舉區。(詳如附件二苗栗市 9 屆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名額意見一覽表)

五、苗栗市民代表吳吳慧貞等 6 人於 98 年 7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陳情，「懇請貴會依法行政，傾聽民意，維持原有決定依據以目前各選舉區人口數估算名額辦理，以為公平公正原則辦理，」即「維持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」(詳如附件三陳情書)

六、苗栗市第 8、9 屆市民代表選出名額因人口數之變動之增減表

屆別	第 1 選區	第 2 選區	第 3 選區	第 4 選區	備註
8	4	3	5	4	
9	3	3	5	5	依據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計算，應選名額第 1 選區減少 1 名，第 4 選區增加 1 名。
9	4	3	5	4	苗栗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選區調整案將第 2 選區之玉苗里劃分於第 1 選區後之各選區應選名額。

辦法：一、經審定准予變更，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發布公告。
二、經審定不予變更，通知苗栗市公所。

決議：維持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，暫不變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